

段麥帥橋下層橋部份能於八十九年九月底前完工開放通車，以疏解當地交通壅塞現象，而在趕工同時，本府當責成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切實督促承商注重工程品質及工地安全。

二五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二日

質詢議員：葉信義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管理處

質詢題目：公園路燈管理處賴先生污辱社區規劃師。

說 明：八月一日上午十時左右，公園路燈管理處執行路樹修剪作業，時值台北市中山大同社區規劃師唐先生路過

中山北路二段與長春路附近巷內（中山北路二段42巷），發覺其作業方式幾乎是砍樹，詢問其作業人員表示是公園路燈管理處內部人員自行作業。至於為何砍樹，該人員表明是因為維護古蹟的屋頂修護所需；又問其修剪方式之原則為何，則答稱是上級要他們作的；然唐先生認為對於路樹修剪的作業應有保護老樹的觀念。其中一作業人員賴先生，在唐先生詢問現場作業執行的主管為誰？以及以什麼原則修等事項時，竟遭惡言相對說「囉哩叭嗦」、「你算什麼東西」；經電話詢問該單位鍾督導及楊安民分隊長，均不願說明賴先生的大名。最後唐先生只好記下賴先生的車號，為BP-635。

請問：一、對於市民的詢問可以這樣應對嗎？

二、在看了唐先生的身份證件，唐先生也向他表明是社

區規劃師，卻遭污辱說「你算什麼東西」，而分隊長在電話裡表明賴先生脾氣就是這樣，他自己也碰過，請問這樣的公務員適合執行公務嗎？分隊長及督導都無法管束自己的隊員，教市民如何面對？

四表明社區規劃師的名稱，竟被冠以「你算什麼東西」，這樣的市府團隊如何教人相信市府有心推動社區規劃師制度？

五就算一般市民，基於保護路樹的心，也不應該被這樣對待，市府對於這樣的公務員，以及辜息（不願報出賴姓人員的大名）的方式如何處置？

以上五點，請市府明確給個交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前揭書面質詢中關於社區規劃師唐先生質疑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二巷路樹修剪，及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工作人員應答態度欠佳乙節，經查：

(一) 該路段路樹非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規劃栽植，前經當地里長陳情：「因樹木鄰屋側枝葉年久未修剪，榕樹氣生根已生長至民宅並伸入屋頂，破壞屋瓦、遮蔽路燈照明，適逢颱風季節，嚴重影響住家安全」。經里長及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人員會勘，建議該處本於專業立場、服務市民之理念，及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派員協助修剪。

(二) 有關路樹「修剪」亦或是「砍樹」？「經該處當日工作班班長回報及分隊長現場勘查結果：因該樹係榕樹，屬淺根性、生長快速之樹種，該路段臨道路側之下垂枝葉，前經當地里長陳情，該處已派員修剪；而本次之修剪作業，為考慮樹木鄰屋側房舍安全、顧及枝葉生長樹冠之平衡，

並預防颱風來襲時樹木倒伏，及日後之樹型景觀等因素，故本於專業立場作適度修剪。

(三)另有關現場工作人員應答態度欠佳乙節，因事發當時經唐先生打電話向公園處之分隊長及督導陳述後，已當場指示工作班停止施作，俾能對事情之原委做深入之瞭解且請唐先生留下電話及聯絡方式，以便事後溝通請益。事後經查當天唐先生可能本於愛樹護樹之心詢問工作人員，而該工作人員因不擅溝通，且為能順利推動工作，情急之下致有

態度欠佳、言詞不當之回應。該分隊長與工作人員皆甚為自責，並已自請處分，該處將另行檢討予懲處。本府並已

督導所屬以此案為鑒，俾提昇服務市民之品質。

二五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馬市長上任迄今，曾在議會答詢時，對行天宮的財務弊案表示過什麼意見？曾答應過要如何處理本案？迄

今馬市長的承諾實現了那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本府民政局已於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北市民三字第5738函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解除行天宮第五屆董事監事職務，惟未獲法院裁定。另對行天宮擬申請處分其不動產案亦以其弊案尙待法院判決而暫緩該宮備查在案。

二、對行天宮弊案曾於議會總質詢時答復『將想辦法確保公益財團法人的社會功能及社會角色，和法規會審慎研究後再

採取行動』案，指示本府民政局：『全案雖已進入司法程序惟對已移送部分發現新事證時應立即補送檢察署，另如發現該宮有新犯罪事實須立即向檢察署告發，俾利偵辦本案。民政局除定期查核其存款與不動產之狀況外，應再次函請法院速為裁定行天宮財務弊案，在法院未裁定前仍持續由民政局查核其存款與不動產之狀況，以確保該法人之運作與社會功能。』

二五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林正修局長上任迄今，曾在議會答詢時，對行天宮的財務弊案表示過什麼意見？曾答覆過要如何處理本案？迄今林局長的承諾實現了多少？還有那些迄未實現？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林正修局長對行天宮弊案表示將整理該宮資料案，除前已由該局整理其財務報表並已陳送 貴會參考，另行天宮弊案仍由法院審理中，本府民政局已開始著手建置行天宮之電腦檔案資料，以達監督該法人之財務等事項之目的。

二五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